



# 医药健康行业知识产权案件数据报告

( 2017.12 )

# 编制单位简介

北京知产宝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数位具有十年以上经验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士于 2014 年联合发起成立，专注于提供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检索和知识产权法律数据分析服务。

截止目前，知产宝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数据库收录中国各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裁判文书逾 40 万份及全部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成为目前中国最齐全的知识产权数据专库。

知产宝司法数据研究中心是依托于知产宝公司成立的中国首家知识产权司法数据专门研究机构，由国内外著名的知识产权专家、学者、数据分析专家等 30 余人组成，立志于开展和推动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大数据的研究。

知产宝致力于为中外企业级用户、政府机关、司法机关及专业人士提供专业、权威、便捷的中国知识产权司法数据服务。

知产宝，用数据实现创新价值，用数据服务知识产权行业经济！

北京知产宝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100088）

电话：010 8200 4006

邮箱：service@iphouse.cn

网址：www.iphouse.cn

知产宝司法数据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100088）

电话：010 8200 5878

医药健康行业知识产权案件  
数据报告

北京知产宝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 目录

一、总体情况.....	1
二、专利部分.....	1
(一) 民事案件分析.....	1
1. 总体分析.....	1
2. 判决结果.....	2
3. 审理时长.....	3
4. 侵权类案件分析.....	3
(二) 行政部分.....	7
1. 总体分析.....	7
2. 判决结果.....	8
3. 审理时长.....	8
4. 涉外情况.....	8
5. 分类分析.....	9
三、商标部分.....	9
(一) 民事案件分析.....	9
1. 总体分析.....	9
2. 判决结果.....	11
3. 审理时长.....	11
4. 侵权类案件分析.....	11
5. 涉外情况.....	12
(二) 行政案件分析.....	12
1. 总体分析.....	12
2. 判决结果.....	13
3. 审理时长.....	13
4. 涉外情况.....	13
5. 驳回复审案件分析.....	14
四、总结与建议.....	16

## 一、总体情况

以知产宝裁判文书数据库作为数据来源，共检索到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判决结案的医药健康行业的案件 391 件，其中民事案件 158 件，行政案件 233 件；民事案件中，商标案件 91 件，专利案件 67 件；行政案件中，商标案件 193 件，专利案件 40 件。按案件类型分析如下。

## 二、专利部分

### （一）民事案件分析

#### 1. 总体分析

医药健康行业专利民事案件共有 67 件，其中一审 28 件，二审 39 件。下表为案件地区分布表，从表中可直接看出，医药健康行业专利民事案件主要分布在广东、江苏等地区，据此可以推测，这些地区的医药产业可能较为发达。

表 1：专利民事案件地区分布表

案件地区	案件数量	占比
广东	14	20.9%
江苏	14	20.9%
四川	7	10.4%
北京	7	10.4%
上海	5	7.5%
河北	4	6.0%
陕西	4	6.0%
安徽	3	4.5%
河南	2	3.0%

浙江	2	3.0%
福建	1	1.5%
广西	1	1.5%
辽宁	1	1.5%
湖北	1	1.5%
山东	1	1.5%

下表为医药健康行业专利民事案件案由分布表，由表可知，侵权类案件占了绝大多数，比例为 74.6%，这与通常专利民事案件中，专利侵权案件占绝大多数的情况是一致的。

表 2：案由分布表

案由	案件数量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24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9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7
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	4
专利权权属纠纷	3
专利许可使用费纠纷	3
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	2
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	2
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	1
发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	1
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署名权纠纷	1

## 2. 判决结果

在医药健康行业专利民事案件中，原告胜诉<sup>1</sup>的案件有 55 件，胜诉率为 82.1%，下表为侵权类、权属类、合同类案件原告胜诉情况。由表可知，侵权类案件原告

<sup>1</sup> 包括一审原告胜诉案件以及一审原告败诉，二审改判原告胜诉案件，下同。

胜诉率最高,这说明侵权案件在对于保障当事人权利起到了较为正面的导向作用,有利于减少侵权行为的发生,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

表 3: 不同类型案件原告胜诉情况表

案件类型	原告胜诉案件数量	原告胜诉率
侵权类	41	82.0%
权属类	3	60.0%
合同类	2	66.7%

在 39 件二审案件中,一审判决被二审法院改判的案件有 6 件,改判率为 15.4%,其中被改判侵权类案件有 5 件,占侵权类案件的 16.1%。

### 3. 审理时长

医药健康行业专利民事一审案件平均审理时长为 225 天,其中侵权类案件为 226 天;二审案件平均审理时长为 106 天,侵权类案件为 120 天。

## 4. 侵权类案件分析

### (1) 总体分析

本节主要通过对专利侵权案件进行分类来对该部分案件进行分析:

A. 以被诉侵权产品/方法区分,涉及医疗器械<sup>2</sup>被侵权的案件有 42 件,占侵权类案件总数的 84%;涉及药物<sup>3</sup>或用于制药的化合物、组合物被侵权的案件有 5 件,占比为 10%;涉及产品包装盒被侵权的案件有 3 件,占比为 6%。由此可知,在医药健康领域,医疗器械专利被侵权比例最高,这提醒权利人要密切关注相关产品市场,定期进行市场调查,特别是在发现自身产品销售量不正常减少的时候,及时查找原因,尽快发现侵权行为,以便更好的维护自身权利。

B. 以涉案专利类型区分,涉及发明专利侵权的案件有 19 件,占比为 38%,

<sup>2</sup> 包括医疗器械本身及其制备方法,下同。

<sup>3</sup> 包括药物本身、生产方法、用途等,下同。

涉及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的案件有 24 件，占比为 48%；涉及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的案件有 7 件，占比为 14%。而 2016 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审结的所有专利侵权案件中涉及发明专利侵权案件占比为 11.4%，其中以判决结案的案件中涉及发明专利案件的占比为 10.9%。由此可见，医药健康行业中，涉及发明专利侵权案件占比高出了普通侵权案件 27.1 个百分点，这说明医药健康行业的专利以发明专利为主，由此导致其提起侵权诉讼的案件数量较高。

C. 将被诉侵权产品/方法类型、涉案专利类型进行交叉分析，可得下表：

表 4：不同被诉侵权产品/方法案件涉及专利类型分布表

专利类型	医疗保健器械	药物或用于制药的化合物、组合物	产品包装盒
发明专利	14	5	--
实用新型专利	24	--	--
外观设计专利	4	--	3

## (2) 损害赔偿情况分析

医药健康行业专利民事侵权类案件的平均判赔额为 439,896.2 元，中位值为 30,000 元，平均判赔支持率为 32.2%，下表为侵权类案件不同判赔区间案件数量分布表。

表 5：不同判赔区间案件数量分布表

判赔区间	案件数量
小于 50,000	23
50,000-100,000	5
100,000-1,000,000	10
大于 1,000,000	2

表 6 为判赔计算方式案件数量分布表，由表可知，大多数案件是以法定赔偿计算损害赔偿数额，占比为 95%。对损害赔偿数额进行进一步分析发现，在以法定赔偿计算损害赔偿的案件中，赔偿数额均在 100 万元以下，而以违法所得计算



损害赔偿方式的案件，赔偿数额均处于 100 万元以上，由此可知，相对于法定赔偿来说，如果能够确定被诉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以计算损害赔偿，将会更加有利于保护权利人的利益。法院在大部分侵权案件中都以法定赔偿方法计算损害赔偿数额的一大原因是，权利人对侵权损害损害赔偿的举证不足，这可能是因被告违法所得的证据难以收集获得或者是原告所提出的证据证明力和关联性较小等原因造成的；此外还可能是因被告隐藏、损毁证据造成的，对于这种情况，原告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中申请法院调查取证、举证责任倒置、举证妨碍等的规定，提供被告侵权获益的初步证据，对于与专利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则可申请由法院责令被告提供，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原告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认定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

表 6：判赔计算方式分布表

判赔计算方式	案件数量
法定赔偿	38
违法所得	2

### （3）原告败诉情况分析

表 7 为侵权类案件败诉原因分布表，由表可知，因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而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案件数量最多，占比为 66.7%，其中因举证不能被法院判定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案件有 2 件，占该部分案件的 33.3%。除此之外因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诉侵权产品来源被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案件有 1 件。以上说明，举证不力是专利侵权案件中原告败诉的一个重要原因，这启示权利人在提起诉讼之前甚至是在诉讼中，要注意证据的收集和保存，以免让自身陷入不利境地。

通过败诉原因表还可发现，现有技术/设计和先用权也是造成原告败诉的原因。专利侵权诉讼虽是权利人维护自身权利的一个非常有效的手段，但也在时间和金钱上给权利人带来了负担，这提醒权利人在提起的诉讼之前，应对案件事实进行充分的调查，避免因对事实把握不足而在诉讼中丧失了主动权，造成案件败

诉的结果。

表 7：原告败诉理由分布表

败诉原因	案件数量
未落入专利保护范围	6
举证不能	1
现有技术/设计	1
先用权	1

除上述理由之外，专利权被宣告无效也是原告败诉的理由。在医药健康行业专利侵权类案件中，被告以专利权部分被无效为由主张不侵权的案件有 5 件；以已经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为由主张中止诉讼的案件有 5 件，其中法院支持被告中止诉讼请求的案件有 1 件。这不仅说明专利权无效和提无效宣告请求是被告常用的抗辩理由和诉讼策略，也启示权利人在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时，应对自身专利的权利状态有清晰的认知，以免在诉讼中陷入被动。

在涉及被告以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作为对抗手段的案件中，有部分被告会滥用无效宣告程序，并以此请求法院中止审理，被告的这种行为不仅增加了审理时长，还加重了权利人的负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对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当原告出具的检索报告或者专利权评价报告未发现导致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的事由的、被告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所提供的证据或者依据的理由明显不充分的，人民法院可以不中止诉讼。因此，当被告利用无效宣告程序请求中止诉讼时，原告可以主动提供检索报告或者专利权评价报告，或说明被告无效宣告的申请的证据不足，以在诉讼中掌握主动权，进而更好的维护自身的权利。

#### （4）涉外分析

在 67 件专利民事案件中共有 6 件涉外案件，均为侵权纠纷且涉外方身份均为权利人，具体涉外国籍情况见下表。在该部分涉外侵权案件中，原告胜诉率为 83.3%，与侵权类案件整体情况相持平，判赔平均值为 162,001 元，判赔中位值

为 182,001 元，平均判赔支持率为 25.0%。

表 8：涉外国籍分布表

涉外国籍	案件数量
日本	2
挪威	2
美国	1
德国	1

对涉外案件进行分类，涉及医疗器械侵权的案件有 4 件，涉及药物或用于制药的化合物、组合物被侵权的案件有 2 件。涉及发明专利的案件有 5 件，涉及外观设计的案件有 1 件。

## （二）行政部分

### 1. 总体分析

医药健康行业专利行政案件有 40 件，其中一审案件 31 件，二审案件 9 件。下表为专利行政案件案由分布表，由表可知，无效宣告案件数量最多，占比为 52.5%。在专利授权确权行政诉讼中，主要的案由有两个：驳回复审和无效宣告，而其中以无效宣告最多，所以医药健康行业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中的占比情况符合一般的专利授权确权案件占比情况。

表 9：案由分布表

案由	案件数量
无效宣告	21
驳回复审	18
其他	1

## 2. 判决结果

在医药健康行业专利行政案件中，共有 6 件案件被法院判决撤销行政裁决<sup>4</sup>，撤裁率为 15%。在 9 件二审案件中，一审判决被二审法院改判的案件有 1 件，改判率为 11.1%。

## 3. 审理时长

医药健康行业专利行政一审案件的平均审理时长为 446 天，二审案件的平均审理时长为 248 天。审理时长不仅是一个法院审理效率的体现，同时也跟案件复杂程度有关。通过与专利民事案件平均审理时长对比，发现专利行政案件一、二审平均审理时长均高于专利民事案件，专利行政案件大多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的审理水平又处于全国前位，这说明专利行政案件的案件更复杂，审理难度更大。

## 4. 涉外情况

专利行政涉外案件共有 14 件，具体涉外国籍见下表。结合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情况来看，2016 年美国是除了欧盟以外中国的第二大贸易伙伴，医药健康领域涉外当事人以美国数量最多也正体现中美贸易密切的交往。

表 10：涉外国籍分布表

涉外国籍	案件数量
美国	7
日本	2
德国	1
法国	1
古巴	1
瑞典	1

<sup>4</sup> 包括一审撤销行政裁决和一审未撤销行政裁决，二审改判为撤销行政裁决案件，下同。

瑞士	1
----	---

## 5. 分类分析

对专利行政案件进行分类分析：

以涉案专利产品/方法区分，涉及医疗保健器械案件有 11 件，占专利行政案件总数的 27.5%；涉及药物或用于制药的化合物、组合物案件有 29 件，占比为 72.5%。

以涉案专利类型区分，涉及发明专利的案件有 33 件，涉及实用新型的案件有 7 件。下表是不同专利类型下专利产品/方法分布表。

表 11：不同专利类型下专利产品/方法分布表

专利类型	医疗保健器械	药物或用于制药的化合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5	28
实用新型专利	6	1

## 三、商标部分

### （一）民事案件分析

#### 1. 总体分析

医药健康行业商标民事案件共有 91 件，其中一审 62 件，二审 29 件。具体案件地区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12：案件地区分布表

案件地区	案件数量	占比
江西	14	15.4%
广西	9	9.9%
北京	8	8.8%
安徽	7	7.7%

山东	6	6.6%
广东	6	6.6%
吉林	6	6.6%
湖北	6	6.6%
河南	5	5.5%
浙江	3	3.3%
贵州	3	3.3%
云南	3	3.3%
上海	3	3.3%
福建	3	3.3%
湖南	2	2.2%
江苏	2	2.2%
宁夏	1	1.1%
山西	1	1.1%
天津	1	1.1%
重庆	1	1.1%
陕西	1	1.1%

下表为商标民事案件案由分布表。由表可知，商标侵权案件数量最多，比例为 96.7%。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以侵权案件为主，合同案件并不多见，从专利侵权、商标侵权案件占比情况可看出目前医药健康行业也是呈现出这样的特点，这提醒权利人要加强对自身的知识产权资源的保护，遇到侵权行为，及时通过司法或行政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表 13：不同案由案件数量分布表

案由	案件数量
侵害商标权纠纷	88
商标代理合同纠纷	2
商标权权属纠纷	1

## 2. 判决结果

在医药健康行业商标民事案件中,原告胜诉的案件有 78 件,胜诉率为 85.7%。其中侵权类原告胜诉案件有 75 件,胜诉率为 85.2%。

商标民事二审改判案件有 6 件,改判率为 20.7%,均为侵权类案件。

## 3. 审理时长

医药健康行业商标民事一审案件平均审理时长为 185 天,二审案件平均审理时长为 106 天。

## 4. 侵权类案件分析

### (1) 总体分析

本部分主要针对原告主张保护的商标,依据案件中涉及该商标的商品/服务类别进行分类分析,由下表可知,在商标侵权案件中,涉及药品或保健品侵权的案件数量最多,占比为 81.8%。

表 14: 商标分类案件数量分布表

商标分类	案件数量
药品或保健品	72
医疗保健器械	7
医疗保健服务	9

### (2) 损害赔偿情况分析

医药健康行业商标侵权类案件的平均判赔额为 61,412.9 元,中位值为 20,000 元,平均判赔支持率为 22.4%,判赔计算方式均为法定赔偿。下表为不同判赔区间案件数量分布表。此外,在该部分案件中,全额判赔的案件有 4 件,占法院判决赔偿案件的 5.5%。

表 15：不同判赔区间案件数量分布表

判赔区间	案件数量
小于 50,000	52
50,000-100,000	11
100,000-500,000	7
500,000-1,000,000	3

## 5. 涉外情况

医药健康行业商标民事案件中仅有 1 件案件涉外，涉外方为原告，涉外国籍为美国。

## （二）行政案件分析

### 1. 总体分析

在医药健康行业商标类案件中 共有 193 件商标行政案件，其中一审案件 119 件，二审案件 73 件，再审案件 1 件。下表是商标行政案件案由分布表，由表可知，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数量最多，占比为 62.2%。目前商标驳回复审案件在整个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中所占比例较大，所以在医药健康行业也是如此。

以上提醒权利人在进行商标申请注册之前，要对已经注册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商标进行充分的调查，减少因商标近似问题被驳回注册申请情况的发生。此外，从表格中还可看出撤销复审案件也占据一定比例，这告诫权利人在注册商标之后要及时使用注册商标，以免商标因为三年不使用而被他人申请撤销。

表 16：案由分布表

案由	案件数量
驳回复审	120
异议复审	30
无效宣告	22



争议	3
撤销复审	14
其他	4

## 2. 判决结果

共有 49 件商标行政案件被法院判决撤销行政裁决，撤裁率为 25.43%。在 73 件二审案件中，一审判决被二审法院改判的案件有 11 件，改判率为 15.1%。

## 3. 审理时长

医药健康行业商标行政一审案件平均审理时长为 266 天，二审案件平均审理时长为 113 天。

## 4. 涉外情况

共有 75 件涉外商标行政案件，涉外国籍分布情况见下表。其中，以涉美当事人案件数量最多。

表 17：涉外国籍分布表

涉外国籍	案件数量
美国	22
日本	10
德国	9
英国	7
法国	3
丹麦	3
瑞士	3
英属维尔京群岛	3
韩国	2

荷兰	2
新加坡	2
爱尔兰	1
波兰	1
加拿大	1
泰国	1
希腊	1
新西兰	1
以色列	1
意大利	1
瑞典	1

## 5. 驳回复审案件分析

由本部分第一节可知商标驳回复审案件数量最多，故本节主要对驳回复审案件进行具体分析。下表是在驳回复审中商标申请被商标评审委员会驳回原因分布表。

表 18：驳回原因分布表<sup>5</sup>

原因	案件数量
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	87
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	15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	9
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	1
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	1
缺乏显著特征的	13

<sup>5</sup> 因部分案件涉及多个原因，故案件数量合计超过总数。

由表可知,因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被驳回商标申请的案件数量最多,占比为72.5%。在该部分案件中法院判决撤销行政裁决的案件有13件,占比为14.9%,其中因不属于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而被法院撤销行政裁决的案件有4件,占比30.8%,因引证商标被撤销、注销而被法院撤销行政裁决的案件有5件,占比38.5%,因与在先商标注册人达成共存协议而被法院撤销行政裁决案件有4件,占比30.8%。以上可知,申请人在商标申请被驳回时,除了证明商标不相同或近似、商品不相同或类似之外,如果发现在先商标有三年不使用的情形,还可以通过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撤销在先商标来清除商标注册障碍。此外,在某些情况下商标申请人还可以通过同在先商标注册人达成商标共存协议,以达到商标成功注册的目的。在商标驳回复审案件中,涉及商标共存的案件有7件,其中有4件案件法院支持了商标申请人的请求,其余3件案件法院以仍然具有混淆可能性为由维持了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决。商标共存协议仅作为判断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是否会造成混淆可能的参考之一,并不当然能够实现成功注册商标的目的,比如对于相同商品上申请注册的相同商标、无法排除混淆可能的申请商标、有损消费者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申请商标等,即使有共存协议也可能不会被核准注册,因此商标申请人在选择此种诉讼手段时应慎重考虑。

通过驳回原因分布表还可知,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是商标被驳回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在墨尼克医疗用品(上海)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驳回复审行政案件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详细分析了欺骗性标志的构成要件:第一、标志包含描述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内容;第二、相关公众容易将前述对商品特点的描述与标志指定使用商品本身的属性相联系,而该描述属于误导性描述;第三、前述误导性描述足以影响相关公众的购买决定。上述构成要件的分析给商标申请人提供了诉讼思路,其在诉讼时可参考对上述三点进行证据收集和抗辩。

#### 四、总结与建议

医药健康行业，在专利领域应当是以药品的产品或者方法发明专利为主，兼及医疗器械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和药品、医疗器械外观设计，专利行政部分药品的产品或者方法发明专利占主要部分充分说明了这点，但是从目前的侵权纠纷来看关于药品专利的侵权案件，占比并不高，反而是医疗器械专利侵权案件纠纷最多，这说明药品的发明专利保护力度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

医药健康行业，因涉及人的生命健康，社会大众对其产品的真实性或其效用相对于其他领域产品有着更高的要求，故在专利或商标的授予都应有更加严格的审查标准，这在商标驳回复审中，带有欺骗性申请注册商标是商标被驳回的第二大原因可看出，这警示专利或商标申请人，在申请专利或商标的时候对这方面加以注意，在提高自身知识产权效益的同时也要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



想了解更多产品服务信息请联系我们

北京知产宝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6-10-8200 4006

service@iphouse.cn

www.iphouse.cn



知产宝官网



微信公众号